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志瀚

指定辯護人 黃秀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一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份」及「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1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於該條制定前，犯詐
02 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並無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規定之適用，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該法第47條之規定較
04 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新法之減刑規定。

05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①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
07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1 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3 元，依刑法第35條之規定，應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修正後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修正後之規定較
16 有利於被告。

17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則將之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4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其於本院審理中業已繳回犯罪所
25 得，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減輕其刑之條件，對
26 於被告並無何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7 ③綜上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
28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犯罪組
31 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

01 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02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被
03 告、「寶傑」、少年何○恩（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及對
04 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之其他成員，人數顯已達3人以上，且持
05 續對告訴人等詐取財物，該詐欺集團自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
06 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為
07 上開法條所稱之犯罪組織。

08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09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法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四)被告與「寶傑」、少年何○恩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15 員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本案詐欺集團以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17 詐欺方法欺罔告訴人陳哲炯，致其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附
18 表一、二所示帳戶內；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丁○○、陳哲炯
19 之贓款，均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
20 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21 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2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3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
24 織等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犯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等罪之
25 目的均單一，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均屬想像競合犯，均
2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告訴
28 人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9 (七)查少年何○恩為00年00月生，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
30 被告為已滿20歲之成年人，有其等年籍資料附卷可考。是被
31 告與少年何○恩共犯如附表一編號2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2 (八)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已於本院
03 審理中業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
04 卷可考，均應依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5 其刑，並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06 (九)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等
07 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得酌量減輕其刑者，必須犯罪另有特
08 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09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
10 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
11 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審酌近年
12 來詐欺集團橫行，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衝擊社會治安，而被
13 告為本件犯行時已成年，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衡情並無
14 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均難認有
15 「犯罪具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依據客觀觀察，足以引起一
16 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
17 形，是認本件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辯
18 護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19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20 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領取、傳遞
21 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造成本案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
22 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認所有犯行，並繳回犯罪所
23 得，迄今仍未與告訴人等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失之犯後態度；
24 兼衡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
25 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
26 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及上開輕罪即組織犯罪
27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8 之減刑規定為有利之量刑評價，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
29 作、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
30 「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相
31 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

01 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被告所
02 犯想像競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
03 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本院認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
04 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
05 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06 刑，附此敘明。

07 三、沒收部分

08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被告行為後，關於沒收之規定
10 固有變更，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1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且供其聯絡本
12 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犯罪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3 供述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得之
16 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於本院審
17 理期間業已自動繳交，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三)至本案被告所提領之款項，業經依「寶傑」指示交付予本案
20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
21 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
22 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
23 對被告為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四、應適用之法律：

2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7 之2、第454條第2項。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2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廖健雄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所犯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9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0 附表一：

21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附件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1部分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件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2部分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件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3、附表二編號 1部分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4	附件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2部分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
2	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

06

第22號

07

被 告 戊○○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南投縣○○鎮○○路00巷00號

09

（現於法務部○○○○○○○○○羈押

10

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李偉廷律師（法扶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戊○○於民國113年2、3月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17

加入由何○恩（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所涉詐欺等部分，

18

由員警另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暱稱

19

「寶傑」（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撒旦）等人組成之有持

20

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領詐欺

21

所得贓款之車手工作，戊○○、何○恩、「寶傑」及其他詐

22

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丁

24

○○、甲○○、丙○○、乙○○施以附表一、二所示詐術，

25

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一、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一、

26

二所示帳戶。嗣戊○○、何○恩再依「寶傑」指示，由戊○

0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何○恩，於附
 02 表一、二所示時間、地點前往提領贓款，並放置在「寶傑」
 03 指定之位置，而交付詐欺集團之上手，進而掩飾、隱匿詐欺
 04 所得之去向。嗣經員警於113年5月29日22時45分許，持本署
 05 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對面之鐵
 06 皮屋拘提戊○○，並扣得iPhone SE手機1支（含行動電話門
 07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IMEI2：
 08 000000000000），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丁○○、甲○○、丙○○、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
 10 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前揭時地依「寶傑」指示，與另案少年何○恩提領款項並放置於「寶傑」指定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丁○○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前揭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前揭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甲○○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前揭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前揭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轉帳明細影本2紙	告訴人丙○○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前揭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前揭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前揭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前揭款項之事實。
6	證人即另案少年何○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有於前揭時地與被告一同提領款項之事實。
7	附表一、二所示郵局、土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附表一、二所示郵局、土地銀行帳戶有附表一、二所示款項匯入，並旋經提領之事實。
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佐證員警於前揭時地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9	監視器畫面截圖2份	佐證被告、證人提領前揭款項經過之事實。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辨識系統辨識結果各1份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登記於被告名下，及該機車於113年5月10日2時27分許至同日23時28分許間之車行軌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3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
05 與另案少年何○恩、「寶傑」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3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詐騙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
08 人丁○○等人部分，其中首次詐欺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1 犯上開3罪名；其餘各次詐欺行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2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03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5 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為成年人，其與少年何○恩共同實施如
06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7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前揭iPhone
08 SE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
09 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鄭宇軒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何彥儀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丁○○ (提告)	假扮網拍 購物買家 要求認證	113年5月1 0日20時31 分許	4萬5,123元	余志翰	113年5月 10日20時 34分許	2萬5元	統一超商福元 店(南投縣○ ○鎮○○路00 0號1樓)
						113年5月 10日20時 35分許	2萬5元	
						113年5月 10日20時 36分許	2萬5元	
2	甲○○ (提告)	假扮網拍 購物買家 要求認證	113年5月1 0日20時40 分許	4萬9,987元	何○恩	113年5月 10日20時 53分許	2萬5元	合作金庫銀行 草屯分行(南 投縣○○鎮○ ○路000號)
						113年5月 10日20時 54分許	2萬5元	
					113年5月 10日20時 54分許	1,005元	全家便利商店 草屯中正店 (南投縣○○ 鎮○○路000 號)	
					余志翰	113年5月 10日20時 59分許		9,005元
3	丙○○ (提告)	解除錯誤 交易資料	113年5月1 0日21時16 分許	2萬9,985元	余志翰	113年5月 10日21時 29分許	2萬5元	合作金庫銀行 草屯分行(南 投縣○○鎮○ ○路000號)

06 附表二（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丙○○ (提告)	解除錯誤 交易資料	113年5月1 0日21時13 分許	2萬9,985元	余志翰	113年5月 10日21時 21分許	2萬5元	統一超商福元 店(南投縣○ ○鎮○○路00 0號1樓)
						113年5月 10日21時 22分許	2萬5元	
2	乙○○ (提告)	假扮網拍 購物買家	113年5月1 0日22時23	7,015元		113年5月 10日22時	7,005元	合作金庫銀行 草屯分行(南

(續上頁)

01

		要求認證	分許			44分許		投縣○○鎮○ ○路000號)
--	--	------	----	--	--	------	--	-------------------